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
回复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高新”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如下：

问题：

公司重新明确实际控制人与本次重组之间的关系。在 5 月 10 日公司重新明确实际控制人为中石油集团两天后（即 5 月 12 日），公司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由控股股东实业总公司变更为中石油集团，重组标的相应变更为中石油集团下属的工程建设业务资产，且拟注入资产的金额巨大。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选择在临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变更时，重新明确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考虑；（2）公司将实际控制人由独山子区国资委重新明确为中石油集团，是否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变更有关，是否与避免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有关。请公司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答：

201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以下简称“独山子区”）党政领导班子调整，天利高新所处的新疆“油城”克拉玛依市下辖的独山子区，逐步从“政企合一”体制向“政企分开”正式运作进行过渡；独山子区从原先区党委、政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下属独山子石化“政企合一”，逐步过渡到“政企分开”独立运作。基于 2015 年底以来独山子区逐步向“政企分开”的运作进程，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独山子国资委”）、中石油集团分别向天利高新出具函件，明确中石油集团为天利高新的实际控制人。

天利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原为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实业”）拥有的苯乙烯和石油萘业务资产。在对标的资产规模及现有和未来盈利水平、天利高新目前经营状况及天利高新长远发展规划战略等各项情况进行仔细分析、审慎磋商和深入论证，综合考虑具体购买资产方案后，天利高新将标的资产变更为中石油集团下属的工程建设业务资产。

如上面所述，天利高新将实际控制人由独山子国资委重新明确为中石油集团主要是基于独山子区“政企分开”的实际进程进行披露；变更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主要基于新、旧标的资产的规模及现有和未来盈利水平、天利高新目前经营状况及天利高新长远发展规划战略等因素，更有利于天利高新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两者与天利高新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并无实质性关联。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借壳上市”需符合“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条件。本次重组将标的资产变更为中石油集团下属的工程建设业务资产，与原标的资产相比，将更有利于改善天利高新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天利高新的资产质量、增强天利高新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天利高新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天利高新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利高新将实际控制人由独山子国资委重新明确为中石油集团主要是基于独山子区“政企分开”的实际进程进行披露；变更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主要基于新、旧标的资产的规模及现有和未来盈利水平、天利高新目前经营状况及天利高新长远发展规划战略等因素，更有利于天利高新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两者与天利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并无实质性关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意见的盖章页）

